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66.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